

证券代码:000253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2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公告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提示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原有业务结构的基础上增加油气能源技术服务业务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前提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次发行回款为2亿元;
 - 2、本期回报不考虑公司于2015年期间的盈利预测,该期间的实现取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以2014年度财务报告(以总股本534,234,844股为基数,即假设全体股东每10股获得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实现现金股利10,684.6988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3月30日实施完毕。
 -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将调整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3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50,405.40股,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534,234,844	684,640,250
预计净利润(万元)		5,939,532	5,939,53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068.47	1,068.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300.00
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预期每股收益(元)		23460.296	23460.296
本期每股收益(元)	238,638.01	349,049.01	349,0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07	0.07
净资产收益率(%)	4.47	5.11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74%	1.74%

二、风险提示
(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不能相应程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被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设置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发行后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其他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大因素,下述方面是影响公司2015年利润水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1、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是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提供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直接影响煤炭机械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炭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煤炭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的波动。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来自于市场对未来煤炭的长期和短期需求的变化,如果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快速下降使投资者对煤炭价格走势产生了持续下降的预期,这样的预期必将进一步抑制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自2012年下半年至今,我国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如果煤炭价格继续维持下跌态势,将影响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将持续性地下降,从而影响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量或存压降低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量。

因此,公司面临因下游煤炭行业波动而带来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订单不足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为适应各种复杂多变的工况环境以及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煤炭综采设备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纷纷降低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的销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如果未来下游煤炭行业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煤炭生产企业有可能因经营业绩的压力持续减少对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量,公司的煤炭综采设备订单不足的风险将持续存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下滑。
- 3、超越产能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开拓煤炭矿建服务,生铁及铁精粉销售业务,资产规模较年初出现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业务、新领域,项目实施后,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业务开展与原有业务在技术储备、人员、市场开拓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已有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面临战略转型,公司如果不能在研发、人员、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

提高自身竞争力以适应战略转型的管理需求,将面临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由公司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能源综合服务商逐步转型的重大举措,将对公司业务转型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具备了实施上述项目的各种条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际使用过程中,可能因发生经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工作不顺利而引发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一)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募集资金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出纳“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 4、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情况;
 - 6、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工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公司抓紧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通过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研发团队,研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大力拓展新市场和新增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内部管理,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最大程度生产低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持续降低成本,有利于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9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2014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上述两次修订,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红进行监督。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问题
 - ①个别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董事会
 - ①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3年、2014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③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④内部控制问题
 - (1)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2013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